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本基金经 2017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

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但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本次更新主要涉及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并已对相应内容做出了更新,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5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10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16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19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19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19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19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20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1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1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22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26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28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30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 3、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 4、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6、设立日期: 2006年7月19日
 - 7、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 8、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 9、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 10、电话: 021-68609600
 - 11、传真: 021-33830351
 - 12、联系人: 袁维
 - 13、客户服务热线: 021-68609700, 400-700-9700 (免长途话费)
 - 14、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 1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T 9	从小石柳	(人民币万元)	шуил
1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	5, 500	25. 0000%
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400	20. 0000%
3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4, 400	20. 0000%
4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400	20. 0000%
5	窦玉明	1, 100	5. 00000%
6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6	3. 3000%
7	周玉雄	328. 35	1. 4925%
8	卢纯青	163. 8340	0.7447%
9	于洁	163. 8340	0. 7447%

10	赵国英	163. 8340	0. 7447%
11	方伊	117. 0180	0. 5319%
12	关子阳	117. 0180	0. 5319%
13	卞玺云	92. 4660	0. 4203%
14	魏博	87. 7580	0. 3989%
15	郑苏丹	87. 7580	0. 3989%
16	曲径	87. 7580	0. 3989%
17	黎忆海	64. 3720	0. 2926%
	合计	22, 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窦玉明先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硕士,美国杜兰大学 MBA,中国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盛立基金会理事会理事,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Marco D'Este 先生,意大利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布雷西亚农业信贷银行(CAB)国际部总监,曾在意大利信贷银行(Credito Italiano,现名:联合信贷银行 Unicredit)圣雷莫分行、米兰分行、伦敦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财务部负责人)及米兰总部工作。

朱鹏举先生,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投行业务董事及内核小组副组长。

刘建平先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北京大学教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督察长。

David Youngson 先生,英国籍。现任 IFM(亚洲)有限公司创办者及合伙人、The Red Flag Group 非执行董事,英国公认会计师特许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安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英国伯明翰,伦敦)审计经理、副总监,赛贝斯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区域财务总监。

郭雳先生,中国籍。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德国洪堡学者,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等,毕业于北京大学、美国南美以美大学、哈佛大学法学院。

戴国强先生,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绿地博大绿泽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袅之文学艺术创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上海财经大学 MBA 学院院长兼书记,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书记兼副院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唐步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历任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监、监察部总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海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籍。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博士后。历任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法律顾问,广东钧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纽约州 Schulte Roth & Zabel LLP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陆正芳女士,监事,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系学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路营业部经纪人。

李琛女士,监事,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规划总监,中国籍,同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历任大连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系统管理员,大通证

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客户服务部主管。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窦玉明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简历同上。

刘建平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简历同上。

顾伟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兼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组负责人,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18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债券部研究员、研究主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卢纯青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兼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策略组负责人,中国籍。加拿大圣玛丽大学金融学硕士,14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行业主管、研究总监助理、研究副总监。

许欣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市场副总经理,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18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下玺云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注册会 计师专业学士,12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助理 审计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 控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1) 现任基金经理

姓名	蒋雯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毕业院校及专业	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 专业		
其他公司历任	新际香港有限公司销售交易员(2009.06-2011.07),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2013.09-2016.05),前海开源基金投资经理助理(2016.09-2016.10)				
本公司历任	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				
本公司现任	基金经理				

本基金经理所 管理基金具体 情况	产品名称	起任日期	离任日期
1	中欧瑾泰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1月30日	
2	中欧双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1月30日	
3	中欧骏泰货币市 场基金	2018年01月30 日	2019年08月23日
4	中欧康裕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1月30 日	
5	中欧可转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1月30日	2019年02月19日
6	中欧滚钱宝发起 式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01月30日	2019年02月19日
7	中欧骏益货币市 场基金	2018年01月30 日	2018年09月05日
8	中欧货币市场基 金	2018年01月30 日	2019年08月23日
9	中欧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1月30 日	2019年02月19日
10	中欧弘涛一年定 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18年01月30日	2019年02月19日
11	中欧弘安一年定 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18年01月30日	2019年02月19日
12	中欧聚信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2月13日	2018年11月02日
13	中欧安财定期开 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5月29日	
14	中欧睿达定期开 放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7月12日	
15	中欧睿泓定期开 放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7月12日	
16	中欧睿尚定期开 放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7月12日	
17	中欧鼎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9月21日	2019年12月19日

18	中欧睿诚定期开 放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2018年09月21 日	
19	中欧达安一年定 期开放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18年09月21日	
20	中欧强裕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9月21 日	2018年11月02日
21	中欧琪和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2019年01月16日	
22	中欧睿选定期开 放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1月16日	2019年10月17日
23	中欧信用增利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LOF)	2019年02月12日	
24	中欧聚瑞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2月26日	

(2) 历任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起任日期	离任日期
黄华	2018年08月02日	2020年02月26日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刘建平,副总经理兼策略组负责人顾伟,副总经理兼研究总监、策略组负责人卢纯青,策略组负责人周蔚文、陆文俊、周玉雄、刁羽、黄华、陈岚、赵国英、曲径、曹名长、王培、王健,信用评估部总监张明,风险管理部总监孙自刚,中央交易室总监陆正芳组成。其中总经理刘建平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 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 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行长: 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 0755-83199084

传真: 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 2002 年 3 月成功地发行了 15 亿 A 股,4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 年 9 月又成功发行了 22 亿 H 股,9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 月 5 日行使 H 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 24.2 亿 H 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 67,943.47 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5.86%,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3.28%。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稽核监察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养老金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7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8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

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 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6月招商银行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年1月招商银行荣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2016-2017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荣膺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12月荣膺2018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年最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2019年3月招商银行荣获《中国基金报》"2018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

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王良先生,本行副行长,货币银行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5年,在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览路支行、东三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北京分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2015年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11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450只证券投资基金。

(四) 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控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 二级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团队,负责部门内部风险 预防和控制:
- 三级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 遵循内控制衡原则, 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内部控制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团队和岗位。
- (2) 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以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作为内部控制的核心,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 (3)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 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 (6) 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 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内部控制措施

-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 (2) 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 (3)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 (4)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 (5)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 (6)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联系人: 袁维

电话: 021-68609602

传真: 021-68609601

客服热线: 021-68609700, 400-700-9700 (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 zofund. com

2、其他销售机构

A 份额:

1) 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号国华投资大厦 9层 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客服热线: 400-818-8118

网址: www. guodu. com

2) 名称: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 jiyufund. com. cn

C 份额:

1) 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号国华投资大厦 9层 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客服热线: 400-818-8118

网址: www. guodu. com

2) 名称: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 jiyufund. com. 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

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 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总经理: 刘建平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9日

电话: 021-68609600

传真: 021-68609601

联系人: 杨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联系人: 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印艳萍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 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 申购或增发新股。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 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 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 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 资产净值的5%。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 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1) 久期偏离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等方面的 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预测利率的变化趋势,从而采取久期偏离策略,根据对利 率水平的预期调整组合久期。

(2) 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哑铃型或梯型或子弹型投资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便最大限度的避免投资组合收益受债券利率变动的负面影响。

(3) 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指债券组合中各债券种类间的配置,包括债券在国债、央行票据、 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间的分布,债券在浮动利率债券和固定 利率债券间的分布。

(4) 个券选择

个券选择是指通过比较个券的流动性、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税收因素, 确定一定期限下的债券品种的过程。

(5)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 权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 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新发可 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参与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新券的申购。

(二)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三)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 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_	_
	其中: 股票	-	_
2	基金投资	-	_
3	固定收益投资	179, 856. 00	97. 06
	其中:债券	179, 856. 00	97. 06
	资产支持证券	-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1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3, 544. 99	1.91
	合计	0, 011. 00	1. 71
8	其他资产	1, 897. 50	1. 02
9	合计	185, 298. 4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9,856.00	97.1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9,856.00	97.1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侧分八闩 侧分石物	双里(瓜)	(元)	值比例(%)	
1	019611	19 国债 01	1,800	179,856.00	97.1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80.3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97.50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 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8月2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中欧聚瑞 A

阶段	①净值增 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 较基准收 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3)	2-4
2018. 8. 2—2018. 12. 31	-0.48%	0.04%	1.71%	0.06%	-2. 19%	-0.02%
2019. 01. 01–2019. 06. 30	0. 16%	0. 02%	0. 24%	0. 06%	-0.08%	-0.04%
2018. 8. 2–2019. 06. 30	-0.32%	0. 03%	1.95%	0.06%	-2. 27%	-0.03%

中欧聚瑞C

阶段	①净值增 长率	②净值	③业绩比	④业绩比	1)-(3)	2-4
		增长率	较基准收	较基准收		
		标准差	益率	益率标准		

				差		
2018. 8. 2—2018. 12. 31	-0.33%	0.06%	1.71%	0.06%	-2. 04%	0.00%
2019. 01. 01–2019. 06. 30	-0.10%	0. 02%	0. 24%	0. 06%	-0. 34%	-0.04%
2018. 8. 2–2019. 06. 30	-0. 43%	0. 04%	1. 95%	0. 06%	-2. 38%	-0.02%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中欧聚瑞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8年8月2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018年08月02日-2019年06月30日) 2% 1% 0% 2018/08/02 2018/09/26 2018/11/23 2019/01/17 2019/03/19 2019/05/15 2019/06/30

中欧聚瑞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中欧聚瑞债券C --- 业绩比较基准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

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更新了基金经理信息。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9日